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民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

2、工程地点：获嘉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杨东线狮口段改建工程、李获线后大门至长济线段改建工程、后徐线北庄村至获轵线段改建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三、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1178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3.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尚勤娟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承包人承诺因施工造成工人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 年 11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东街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7107880

传　　真：0373-7107880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获嘉徐营支行

账　　号：25309001500000141

邮政编码：453800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获嘉县徐营镇李吴巷村1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5277366

传　　真：0373-52773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获嘉支行

账　　号：410 501 6373 0800000 666

邮政编码：4538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2.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2.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标准等定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纸变更。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 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办公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1.7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场规定为准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 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总电源、水源接口 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余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本、电子版本。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3.1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尚勤娟；

身份证号：4107111979051805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616888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1466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等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4.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 、人员进场验收交付使用前。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按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事故发生。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现场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达标目标、承包方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标准，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同时，必须达到河南省相关规定及标准 。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工程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 。

5.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随工程款同步支付。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 计等。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日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准备-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附属工程-竣工验收(30日历天完成)。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6.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测量放线

6.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6.5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6.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 连续5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15℃或连续5日风力五级以上的大风天气(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3)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6.7 提前竣工的奖励

6.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材料与设备

7.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7.2 样品

7.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所有材料(具体材料明细以发包人审批为准)。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

8. 试验与检验

8.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国家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国家规定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国家规定要求配置 。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9. 变更

9.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9.2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9.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7 天 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9.4.2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发生设计变更，施工签证以实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10.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0.3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施工准备-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附属工程-竣工验收（30日历天完成）。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0.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0.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0.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0.4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2.关于质保金及质保期：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0.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0.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1.1.2 竣工验收

11.1.3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1.1.4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11.3 工程试车

11.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 由_____/_____承担。

11.4 竣工退场

11.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清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的28天内完成审批并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12.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付款。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5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3 %的工程款;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⑶其他扣留方式：

13.3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14.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4.2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争、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按本合同约定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程保险。

16.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7. 争议解决

17.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电梯井道钢结构，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承包人负全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 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东街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7107880

传真：/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获嘉徐营支行

账　号：25309001500000141

邮政编码：453800

承包人(公章)：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获嘉县徐营镇李吴巷村1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52773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获嘉支行

账　号：：41050163730800000666

邮政编码：453800